

大學國文選課及修習注意事項：

第一學期：

- 一、「大學國文」分為「大學國文：文學鑑賞與寫作(一)/(二)」、「大學國文：文化思想與寫作(一)/(二)」及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(一)/(二)」，本校學生至少須修習其中一門，以滿足必修國文 3 學分之基本要求。
- 二、若修習 6 學分大學國文課程，可充抵通識課程「文學與藝術」、「歷史思維」、「世界文明」、「哲學與道德思考」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，至多 3 學分。
- 三、本地生「大學國文」系列課程大一至大四任何學期皆可修習。
- 四、本課程如有符合以下情況擬加選者，可於**第二週週五中午十二點前**洽中文系辦公室處理。
 1. 班級選課人數未達修課人數上限，擬加選者。
 2. 修畢第二學期「大學國文」，擬加選第一學期「大學國文」者。(需填寫「學生報告書」經授課教師同意)
 3. 其他特殊狀況。(需填寫「學生報告書」敘明原因經授課教師同意)以上第 2、3 兩類每班總共以 5 名為限。
- 五、僑生、國際學生依據本校「僑生、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」，應參加本校「僑生/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」，並依檢測結果修課。
- 六、有關國文領域課程最新消息請參閱大學國文網站 <https://cc.cl.ntu.edu.tw/>公告。
- 七、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」申請條件之本校學生，得依本校公告之「基礎課程免修認證考試」相關規定申請考試。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，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；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，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充抵，依本校「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